

立法院公報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第四冊
第12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整理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債權草案起草報告

民法物權草案起草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案審查報告

市自治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審查報告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處理遺產條例案審查報告

寺廟管理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審計部組織法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兵工廠組織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票據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考績法

漁業法

漁會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處理遺產條例

民法第二編 債

命令

府令

第一一〇一號訓令 檢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條例令仰審查由

第一一三四號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意見一案決議照政治報告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令仰遵照由

第二三七三號指令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七四號指令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經該院議決不成立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由

第二三八二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三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八四號指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〇四號指令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經該院議決可令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由

第二四三五號指令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四二號指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經該院議決無庸由該院審定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由

第二四四七號指令 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四八號指令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四九號指令 兵工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五〇號指令 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四五二號指令 陸軍官佐致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四六七號指令 票據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四七四號指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五二四號指令 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〇六號指令 漁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〇七號指令 漁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〇九號指令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六二號指令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六五號指令 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九三號指令 民法債編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七〇八號指令 處理遺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七一〇號指令 海軍訪候規則經該院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准予備案由

院令

第四二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現已劃清令仰遵照由

第四四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處會奉國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行延長六個月令仰遵照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漢口特別市市政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債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一案議決無須經立法程序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處理逆產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第三編物權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運航空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呈請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電氣事業法草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魚市場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發行規則等項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僱農保障法草案由

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物權原則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竊犯罪加重處罰一案應由立法機關另定法律請核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經提會決議修正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經中央常會決議交立法院辦理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反省院組織法原則業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希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經決議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立單行法錄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書處函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史尙寬

蔡 瑄 莊菘甫 王用賓 陳肇英

盧仲琳 張鳳九 羅 鼎 黃居素 林 彬

傅秉常 劉景新 劉克儁 劉積學 吳尙鷹

委員出席三十人 魏 懷 劉長蘅 劉盛訓 吳鐵城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馬寅初 黃昌毅 陶 玄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鄭毓秀

曾 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盧奔農 王世杰

張志韓 郭泰祺 田 桐 樓桐孫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思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本院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二次會議將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修正再行錄案函達本院查照案

四 中央政治會議將中央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斷交立法院按此原則制為法律呈由政府公布施行
(二)黨員背誓條例于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頒布之日廢止函達本院查照案

五 中央政治會議將二百〇二次會議通過民法物編原則函送本院查照案

六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七 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八 氏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九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四號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案
- 十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十一 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認爲不能成立於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四號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案
- 十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暨編制系統表奉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八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十三 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條例第二條認爲無庸由院審定經議決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已飭南京特別市經府知照案
- 十四 公務任用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政令第二四五〇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十五 兵工廠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政令第二四四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十六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八號業經明令

公布案

十七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十八 審計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電氣事業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審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二厘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

議 決 依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文案

議 決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修正爲本公債定爲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
圓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工廠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六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十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八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漢胡民

出席委員 史尙寬

馬超俊

吳尙鷹

莊崧甫

張鳳九

劉景新

焦易堂

陶 立

張志韓

盧仲琳

傅秉常

鄭愷辰

林 彬

恩克巴圖

王用賓

劉積學

陳長蘅

陳肇英

孫鏡亞

蔡 瑄

羅 鼎

劉克儁

戴修駿

黃居素

劉盛訓

鄧召蔭

朱和中

馬寅初

樓桐孫

趙士北

衛挺生

吳鐵城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田桐

曾傑

呂志伊

邵元冲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盧弈農

魏懷

委員出席十七人

其他事項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三人是日未及議畢再於七日下午三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三人八日下午三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三人以上三次繼續討論在場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五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票據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民法債編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樓桐孫

焦易堂

陶 立

吳尙鷹

史尙寬

馬超俊

張志韓

陳璧英

邵元冲

王用賓

林 彬

孫鏡亞

蔡 瑄

馬寅初

黃居索

劉盛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儁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懷辰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田桐 會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盧弈農 魏懷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至八日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將中央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反省院組織法原則交本院查照案

三 考績法呈法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本院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審議漁市場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漁會法漁業法起草委員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整理法規委員會起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蔡珪

劉盪訓

莊崧甫

廬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劉克儁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愼辰

林彬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陳肇英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鄭毓秀

趙士北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王葆貞

吳鐵城

廬奔農

魏懷

張志韓

王世杰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漁業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漁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零三次會議關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意見審查報告並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查照案
-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海軍敬禮條例案

三 審議海軍喪禮條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

議 決 本案無須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發行規則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委員劉盟訓林彬羅鼎報告審查處理逆產條例案

議 決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十日下午三時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載修駿

陶 玄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蔡 瑄

劉盛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辰

陳長蘅

劉克儔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鄭慎辰

莊慈甫

王用賓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煊

黃昌毅

郭泰祺

恩克巴圖

周震麟

鈕永建

周 覽

鄭毓秀

趙士北

田 桐

曾 傑

方覺慧

王葆真

王世杰

盧奔農

魏 懷

委員缺席十七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

時至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人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

簽到簿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梁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議論事項

一 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民法物權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五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吳尙鷹

盧仲琳

陳長蘅

焦易堂

陶玄

張志韓

羅鼎

王葆真

陳肇英

馬超俊

蔡瑄

鄧召蔭

朱和中

史尙寬

邵元冲

劉盪訓

衛挺生

劉景新

林彬

孫鏡亞

趙士北

張鳳九

鄭愷辰

馬寅初

樓桐孫

劉積學

傅秉常

王用賓

委員出席 三十人

席缺委員 宋美齡

周覽

吳鐵城

劉克儁

繆斌

方覺慧

盧弈農

郭泰祺

鄭毓秀

魏懷

鈕永建

恩克巴圖

王世杰

莊崧甫

周震麟

黃昌毅

曾傑

田桐

黃居素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李文範

祕書

區國棟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十九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道鐵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僱農保障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馬超俊

王用賓

羅鼎

王葆真

焦易堂

邵元冲

蔡瑄

鄧召蔭

朱和中

史尙寬

孫鏡亞

劉盪訓

衛挺生

吳鐵城

陳肇英

樓桐孫

趙士北

張鳳九

劉景新

馬寅初

吳尙鷹

盧仲琳

傅秉常

魏懷

陶玄

張志韓

劉積學

陳長蘅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林彬

戴修駿

王昌毅

郭泰祺

周震鱗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方覺慧

劉克儁

王世杰

盧弈農

鄭愼辰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思
陳海澄

連記長 蔡璋

主席讀恭

總理遺囑全禮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決議將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
立法院另訂單行法錄案函達查照案

-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關於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意見
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轉令遵照案
- 四 民法債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海軍訪候規則經本院議決無庸經立法程序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零號准予備案案
- 六 處理逆產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零八號業經將該條例修正案明令公布案
- 七 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現准國府
文官處函達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自治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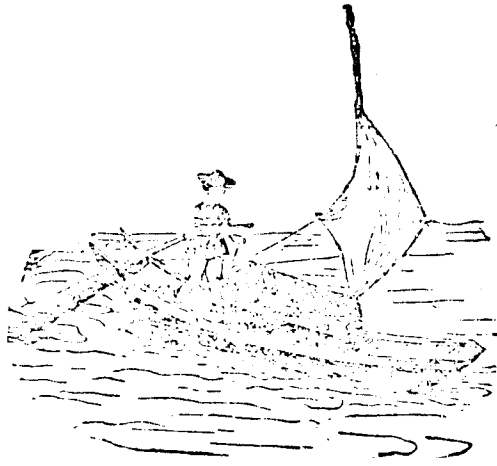
四 本院委員焦易堂衛挺生陳長蘅陳肇英陶玄莊菘甫曾傑邵元冲王用賓史尙寬林彬蔡瑄報告

審查寺廟管理條例案

議 決 監督寺廟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王用賓

羅鼎

劉克儁

劉景新

焦易堂

鄭愼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蔡瑄

張鳳九

樓桐孫

劉積學

呂志伊

林彬

王葆真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速記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三十日本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黨員犯罪加重處斷法律案

議 決 本案留俟下次開會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關於教育協會組織應否制定法規案

議 決 付孫鏡亞羅鼎劉克儁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劉景新

呂志伊

張鳳九

孫鏡亞

王用賓

蔡瑄

焦易堂

劉克儒

鄭懷辰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修驂

劉積學

林彬

王葆真

傅秉常

鄭毓秀

史尙寬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黃懺華

何崇善(徐彝尊代)

速記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十三日本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反省院條例起草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

議 決 付劉委員克儻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 決 付孫鏡亞王用賓羅鼎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戴修駿 羅鼎 傅秉常 蔡瑄

史尙寬 王用賓 焦易堂 樓桐孫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張鳳九 劉克儁 鄭愼辰 劉積學 林彬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九人

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傅秉常 史尙寬 焦易堂

會同審查委員 陶玄 衛挺生

列席者司法行政部部長 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 林翔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黃懺華 何崇善(徐舜尊代) 速記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議 決 付蔡瑄孫鏡亞陶玄史尙寬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史尙寬焦易堂及衛委員挺生陶委員玄會同審查司法院行

政部部長魏道明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列席說明

二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開會請蒙藏委員會派員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開會請衛生部派員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案

議 決 付王葆真劉景新一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盥訓 陳長蘅 張鳳九 王用賓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曾傑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者 鐵道部理財司長 胡繼賢

主席 鄧召蔭

記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王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第五十七次大會議決交下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逐條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劉照訓

衛挺生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曾傑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者 杭州市自來水籌備處秘書陸翰芹

主席 鄧召蔭

記錄 秘書蔡允 科員潘倫 速記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第五十九次大會議決交下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一案

議 決 俟由該市政府將全部收支預算房捐總數稅率用途地畝捐及田賦確數以及自來

水詳細計劃按年營業概算分期擴充計劃等送到後再憑審查

表 決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鹽訓

陳長禱

鄧召蔭

王用賓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曾傑

張鳳九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內政部長 樊象維

鐵道部司長 胡繼賢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蔡 允 科員潘倫 速記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應由山西省代表內政部樊次長象維將整理金融具體方案及指作基金之菸酒鹽

稅等款分配數目電達山西省政府答復轉送後再憑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查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連同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發行規則案

議 決 俟由鐵道部代表胡司長繼賢將平漢路內債詳細數目及一切關係文件送到後再憑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邵元冲 馬寅初 吳尙鷹 盧弈農 史尙寬 黃昌毅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無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陳念中 速記 黃孝先 許師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二 收文報告案

三 上海築路征費章程初步審查報告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聘請專門技術人員規則案

議決 照修正案提交委員長會議

議表方決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邵元冲

黃昌穀

馬寅初

張志韓

史尚寬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吳昌鷹 盧弈農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祕書陳念中 速記倪罔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二 重要收文報告案

三 重要材料報告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大體尙屬妥善照原案提交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將護決工廠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各法案原則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

決付經委會召集勞動法及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案

議 決 工廠法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條例交馬委員寅初張委員

志韓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志韓 樓桐孫 史鏡尙 邵元冲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黃昌毅 馬寅初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祕書陶善堅 速記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二日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勸農條例草案

議 決 交莊委員崧甫起草條例樓委員桐孫起草建議書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此法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常第會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邵元沖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黃昌穀 馬寅初 史尙寬 盧弈農 莊崧甫

委員缺席五人

列席委員 劉盪訓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祕書陶善堅 速記倪罔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十一日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普及農業教育條例草案

二 勸導農民條例草案

議 決 交劉委員盪訓莊委員崧甫起草建議書

決表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依第十次常會議決將臨時會次數併入常會次數計至本次止共開會議二十二次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之委員 魏懷 陳肇英 朱和中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吳鐵城

委員缺席四人

列席者 海軍部參事吳光宗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三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海軍敬禮條案暨海軍喪禮條例案

議 決 函知海軍部檢送關於海軍各種儀式合訂為海軍禮節條例推定魏懷朱和中初步

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整理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劉盪訓 蔡瑄 朱和中 魏懷 張志韓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曾傑 陶玄 劉積學 莊崧甫 戴修駿 張鳳九

黃昌毅 吳鐵城 鈕永建 恩克巴圖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葉頌清 速記黃劍茶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審議院會交議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首都設一首都衛戍司令部由本院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各地於必要時得

設警備司令部其組織準用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

立法院軍事整理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密訓 趙士北 張鳳九 陶立 朱和中 魏懷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吳鐵城 蔡瑄 張志韓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曾傑

劉積學

莊崧甫

戴修駿

黃昌毅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陶善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軍事整理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院會交議起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案

議 決 1 修正標題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2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推定劉盪訓蔡瑄朱和中張志韓起草由朱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立法院會議錄

四六

法制委員審查報告

正修 鐵道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迨於職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案

-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鐵道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系統統一整理會計等事，擬定法規採購鐵道材料等案，擬請審計委員會前項各委員委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員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摺據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張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械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職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浙江省反省院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一次及第三次十九次常會繼續提出討論結果根據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之反省院組織法原則另行起草反省條例都十三條茲將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比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反省院條例草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法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前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經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向省黨部聘請之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由司法行政部荐任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後悔實據者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加入反革命團體而自首者

五、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反省院者

六、經中央黨部或該省省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由法院移送之第四款之情形由法院或其他官署移送之

第六條 反省期間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六個月第二期爲一年第三期爲二年

第一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受第二期反省第二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認爲仍應繼續反省者受第三期反省

第一項期間評判委員會得縮短或延長之但反省期間至少應有三個月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該省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受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繼續執行其刑期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反省人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受反省處分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九次當會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錄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 一、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 二、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 三、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 四、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 五、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選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付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航空器修理廠及製造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二次大會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適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開第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本公債案在公債法原則決定以前業經

國民政府公佈此次提出將『武漢特別市』改為『漢口特別市』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兩點審查結果認爲妥洽但該條例第二條所定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於發行前應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詳細條例由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外交大會公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經本院第五十七次大會議決付職會審查遵經職會於本月四日上午九時開第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並經先期函由鐵道部指派該部理財司司長胡繼賢來會列席說明一切僉以該部提議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提案書原文所述各點具有理由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大致尙妥當經逐擬討論修正通過並將還本付息表改爲是項公債條例附表理合繕具修正案並檢同原案及還本付息表一併呈送

鈞核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貳千萬圓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壹洋五元換公債票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卅日十二月卅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抵押品每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由該路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銀還本一百萬圓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當地商會及債券持票人各派代表一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付 息 表

民 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尚欠債本數目
三十三年	上	,,	\$ 110,000	\$ 11,000,000
三十四年	下	1,000,000	110,000	10,000,000
三十五年	上	,,	100,000	10,000,000
三十六年	下	1,000,000	100,000	9,000,000
三十七年	上	,,	90,000	9,000,000
三十八年	下	1,000,000	90,000	8,000,000
三十九年	上	,,	80,000	8,000,000
四十年	下	1,000,000	80,000	7,000,000
四十一年	上	,,	70,000	7,000,000
四十二年	下	1,000,000	70,000	6,000,000
四十三年	上	,,	60,000	6,000,000
四十四年	下	1,000,000	60,000	5,000,000
四十五年	上	,,	50,000	5,000,000
四十六年	下	1,000,000	50,000	4,000,000

第九條 本公債票分百元肆拾圓肆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立法院會計處印

附 還 本

民 國	年 期	還 本 數 目	付 息 數 目	尚 欠 債 本 數 目
十	上	無	\$ 200.000	\$ 20.000.0000
九	下	,,	,,	,,
二	上	,,	,,	,,
十	下	,,	,,	,,
二	上	,,	,,	,,
十	下	,,	,,	,,
二	上	,,	,,	,,
十	下	,,	,,	,,
二	上	,,	,,	,,
十	下	,,	,,	,,
二	上	,,	,,	20.000.000
十	下	1.000.000	200.000	19.000.000
二	上	,,	1.90.000	19.000.000
十	下	1.000.000	190.000	18.000.000

二十六	八	上	,,	180.000	18.000.000
		下	1.000.000	180.000	17.000.000
二十七	九	上	,,	170.000	17.000.000
		下	1.000.000	170.000	16.000.000
二十八	十	上	,,	160.000	16.000.000
		下	1.000.000	160.000	15.000.000
二十九	十一	上	,,	150.000	15.000.000
		下	1.000.000	150.000	14.000.000
三十	十二	上	,,	140.000	14.000.000
		下	1.000.000	140.000	13.000.000
三十一	十三	上	,,	130.000	13.000.000
		下	1.000.000	130.000	12.000.000
三十二	十四	上	,,	120.000	12.000.000
		下	1.000.000	120.000	11.000.000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六〇

四 十	二 十 二	上	„	40.000	4.000.000
		下	1.000.000	40.000	3.000.000
四 十 一	二 十 三	上	„	30.000	3.000.000
		下	1.000.000	30.000	2.000.000
四 十 二	二 十 四	上	„	20.000	2.000.000
		下	1.000.000	20.000	1.000.000
四 十 三	二 十 五	上	„	10.000	1.000.000
		下	1.000.000	10.000	„

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武漢衛戍司令部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開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衛戍司令部祇能設於首都由本院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各地於必要時得設警備司令部其組織準用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整理法規委員會主席 劉盥訓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債編草案起草報告

呈為呈報專稿查職會起草民法業將第一編總則提經院會通過並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復擬就第二編債編草案計六百零八條理合繕具條文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民法起草委員會

傅秉常

史尙寬

林彬

焦易堂

鄭毓秀

附民法草案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

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

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三條至五百四十五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返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零四條 給付物價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確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卽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價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⁴⁷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內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償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損害所屬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滿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損害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用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於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三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四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

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處時、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為債務人亦有

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其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照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者、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第五節

債之移轉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無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專屬於讓與人本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

內、與承辦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證書。

前項公證書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權人負擔。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効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効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

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前債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而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限期者無効。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地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債務人依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給與公證書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已有一定之價金。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毀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担保其物於危險移轉當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任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買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第三百六十四條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另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價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常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

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辦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增加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物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物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的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物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於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與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買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請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期票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回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未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於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外、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權、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時、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

人雖於訂購當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

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因失火燬損者、承租人僅於出租人不得向保險人取償之限度內。依前二條之規定、對於出租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

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另有反對之約定外、

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棄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以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

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採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領貨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非經出租人之同意、不得於耕作方法上、為租賃期滿後有影響之變更。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首先拋棄。但已顧及其不可抗力之發生、而算定租金、或因付保險而承租人得償其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四百四十五條所定出租人之留置權、於耕作地之租賃、僅及承租人之農具、牲畜、肥料、農產物及其占有之孳息。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七條或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

。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四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遺留肥料於耕作地者不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但有反對之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五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承租人對於清單所載之附屬物、負保存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責任。但附屬物係牲畜者、承租人應以其牲畜之子補充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七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八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九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七十二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牲畜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四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六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之賠償請求

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期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七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八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九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八十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八十二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欠其強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五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或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九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九十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三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五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六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期起算。

第五百零二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零三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五百零一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五百零二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四條 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五百零二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六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八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第五百零九條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十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十二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三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四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五條 承攬人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六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七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八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九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二十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二十一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二十二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價值、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三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

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四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八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九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三十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物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三十一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三十二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三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四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 受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求負同一責任。

受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

權。

第五百四十三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五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用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六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七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四百四十八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九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五十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五十一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

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五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六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代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八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六十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九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六十一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六十二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四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無限公司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六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

債。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七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八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九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七十二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五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

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六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七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

第五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成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九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就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就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就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四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

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五條 經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六條 經紀人就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經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七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經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經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八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經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經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經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經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九條 委託經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經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九十條 經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經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經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九十一條 經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

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九十二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賠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惟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

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六百零一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六百零二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五條或依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四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五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六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受寄人亦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之。

第六百零七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八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九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十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一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常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三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四條 依第六百零九條至第六百十一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經過

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五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借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六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受報酬而為他人堆積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七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八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九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二十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

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二十二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倉庫營業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四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出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五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六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由鐵道或航空之運送、或郵件由郵局之運送、如有特別法者、依其特別法之規

定。

物品由海上或法律上視同海上之內河運送者、適用特別法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七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八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九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三十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上人應交付運送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三十一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三十二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三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四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或提供相當擔保。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約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六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九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

責任。

第六百四十一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一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

請求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四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五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五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到達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到達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到達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八條 運送物到達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五十二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四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情形，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六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八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九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到達時返還之。

第六百六十條 旅客到達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二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六十三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四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五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喪失之、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六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七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八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九條及第六百四十二條至第六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交付應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七十一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七十三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五條 合夥之事務、與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中任何一人、對於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七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常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

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八十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終爲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備就利益或備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九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合夥人者、不在此

限。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九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未定存續期間，或訂有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九十一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九十三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害。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五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務債與他合夥人負同一責任。

第六百九十六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之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七百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一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七百零二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七百零三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

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零四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七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八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主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為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十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十一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

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十二條 除依第六百九十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十三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四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十五條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六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七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八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九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七百二十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二十一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二十二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二十三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願負責。

無記名證券、縱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發行人不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七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九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三十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三十一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無利息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三十三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五條 終身定期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六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給付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七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百三十八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四十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一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四十二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如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時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四十三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之債務人不履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四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六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七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八條 主債務人脫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無效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房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五十一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二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四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

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七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

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八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九條 就宥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

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六十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

、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物權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起草民法案將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先後提交大會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復擬就第三編物權草案共計二百一十一條理合繕具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民法起草委員會

傅秉常
焦易堂

史尙寬
鄭毓秀

林 彬

附民法草案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處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五十條或第九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上下，如他人於土地上下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非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阻。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損、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處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滯、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汲水之地乾涸、或排灌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故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綫、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綫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得入他人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三 依法得入他人地內、捕魚或狩獵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器、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

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該管警署。報告警署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和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

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另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

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特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遠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擔任。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四條 為同一債權之担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

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

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權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未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典人與典權人各分擔其損害額之半數。

出典人得拋棄其回贖權、以免前項之負擔。典權人亦得拋棄其典價返還請求權、以免前項之負擔。

第一項情形、如典權人已將典物轉典者、其應分擔之部分、由典人與次典權人連帶負責。次典權人亦得拋棄典價返還請求權以免其負擔。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外、如仍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於期限屆滿前不得回贖。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

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出典人拋棄其回贖權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三十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一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價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價。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爲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
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
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八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四十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一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

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雇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八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擔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九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五十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

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二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明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失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之。物所支出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九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六十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一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二條 依第九百四十三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三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四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五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物之對於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六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七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進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日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竊奉

本院大會發下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遵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應否成立以該條例所

擬訓練之人員有無訓練之必要爲斷查該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各項局長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遴任之規定辦理似無另行訓練之必要至第三款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即區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區長及區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選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第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行之現距此期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爲六個月事實上亦趕辦不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爲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呂志伊

●市自治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送事案奉

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審議市自治條例草案交職會審查職會旋於十一月一日開第十三次會議

審查結果認爲關於市自治完成以前之下級自治應俟修正市組織法時規定於市組織法內無庸另定條例又奉

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審議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交下參考等因職會對於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早認爲有修正之必要當經指定委員專負初步起草責任嗣由初步起草委員提出草案迭經開會詳細討論共計一百三十一條將各種市之組織歸納爲一另於條文內規定其區別之處統名爲修正市組織法草案茲特繕具修正草案呈送是否有常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呂志伊

附修正市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分甲乙丙丁四種各市均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 第二條 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設立甲種市直屬於內政部具有左列三款條件之一其人口在八十萬以上者得設立乙種市其人口在八十萬以下者得設立丙種市均直屬於省政府

一 省政府所在地

二 人口聚居在三十萬以上之區域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或國防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一項甲種市之設立及其市政府組織條例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依法程序決定之第二項乙丙兩種市之設立及其市政府組織條例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立法程序決定之

第三條 凡人口聚居在五萬以上不滿三十萬之區域得設立丁種市

前項市之設立及其市公所組織規則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議決轉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分別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甲種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乙丙兩種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三 丁種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決定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甲乙丙三種市劃分為若干區丁種市劃分為若干坊均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或每坊之編制以三百戶為準

區域坊以下編成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閭以二十五戶鄰以五戶為準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市公民得出席區民大會或坊民大會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並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區域內無論遷入何區間鄰或坊間鄰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對該區間鄰或坊間鄰均得行使其公民權

第 七 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區公所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市長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第二章 市職務

第 八 條 甲種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乙丙丁三種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國民體育事項
- 十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四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等建築修理事項
- 十五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十六 道路橋樑淤塞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七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八 公安事項
- 十九 消防事項
- 二十 公共衛生事項

廿一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廿二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廿三 土地測量調查及登記事項

廿四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五 其他依法令賦與該市應辦事項

第九條 丁種市除遵守縣單行規則外於辦理前條第一第二第七第十三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三

及第二十四各款事項時如該事項有適於全縣一致之性質者並應遵守縣令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之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碼頭稅

五 營業稅

六 牌照稅

七 廣告稅

八 公產收入

九 公營業收入

十 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入於丁種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甲乙丙三種市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二兩款之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市均得依法規規定之程序募集建設公債但丁種市募集公債時應經由縣政府呈報

第十三條 市之財政均應依審計法之規定分別受審計部或其所屬機關之監督

第四章 市政府或市公所

第十四條 甲乙丙三種市設市政府丁種市設市公所依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綜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

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六條 市政府或市公所設市長一人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市長甲種市乙種市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丙種市由民政廳提出法定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丁種市由民政廳遴選法定合格人員提經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乙種市市長於本市有關係事務得列席省政會議丁種市市長於本市有關係事務得列席縣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社會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財政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
 - 三 工務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事項
 - 四 公安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 五 衛生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 六 教育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 七 土地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款事項
- 市公所除公安局外一律改局爲科

第十八條 甲種市省政府所在地之乙種或丙種市縣政府所在地之丁種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款第十九款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省縣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九條 甲乙丙各種市於必要時得增設市政府掌理本法第八條第十七款事項增設公用局掌理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款及第七款事項

第二十條 丙種市得不設土地局其事項由財政局兼掌之除省政府所在地外得不設衛生局其事項由公安局兼掌之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本法第十七條所列各局並得改科

第二十一條 丁種市準用前條之規定得不設土地衛生兩科

第二十二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甲種市由市長遴選法定合格人員具呈內政部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乙種市由市長遴選法定合格人員具呈省政府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丙種市由市長遴選法定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係改科其科長任用程序亦同丁種市公安局長及各科科長由市長遴選法定合

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各局或各科之職權及其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於各該市政府組織條例或組織規則中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或市公所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甲乙二種市設秘書長一人丙丁兩種市設秘書一人其分別任用程序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秘書處職員名額於各該市組織條例或組織規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甲乙兩種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丙種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掌理市政設計及單行規則或命令擬專項

前項參事之分別任用程序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或市公所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或市公所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或市公所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其代表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應由秘書長或秘書列席
左列事項須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或市公所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三十二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均於區長或坊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或市公所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或市公所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須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預算決算及募

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六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七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前項會議經市參議會議決或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三十八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九條 甲乙丙三種市之區民大會於區長民選核准後舉行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區預算決算

四 審議市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四十一條 區民大會議決事件須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區民大會以區長為主席但關於區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事一次大會於區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本區

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由該

區過半數之區長聯名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三日

第四十五條 區民大會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市所屬各區均設區公所

前項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得受市政府委託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事項

第五十條 區公所除辦理前條事項外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 區公營業事項

二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三 區財政收支及其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四 區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舉行時爲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前二條事項均應由區民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區公所應辦理本區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第五十三條

區公所得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五十四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區民大會於本區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區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市政府提交區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區公所交區民大會修正之

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區設立之

第五十六條

區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於人民舉行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眷詞及公民名冊呈報政府備案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之項
前項市公民區公所於登記後發覺其有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募集特別捐應先由區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本區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條 區公所預算決算由區務會議或區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市政府並彙轉上級機關備案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十二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並報由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有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長應以年滿二十五歲之市公民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下任委任官以上官職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後考試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六十四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

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

記為市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前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詳載明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有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六十六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六個月後由各市之上級機關審核情形擬定期限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六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前甲種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乙種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丙種市區長由民政廳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得由各市市長准用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提出人選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呈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區長有違法失職時市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區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六十九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經過半數區長之要求或區長認為必要時由區長召集本區各區長開會以區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於區監察委員會設立後應通給監察委員列席

第七十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區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七十二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七十四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市政府處理之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並得報告公安局或其他警察機關先行拘禁之

第七十五條

區公所事務得由區長指定區長襄助辦理

第七十六條

區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五十三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七十七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十八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七十九條

前項辦公費在委任時由市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市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核定之

第八十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務會議定之

第八十一條

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九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

甲乙丙三種市所屬各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監察委員會由區民大會選舉區監察委員五人組織之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八十四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及其登記公布等程序準用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有本法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候選人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八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糾舉區長及其他區自治人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常選次序補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八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九十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九十一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市政府糾正之

第九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九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九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區公所支出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九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九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八條 現任區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九十九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百條 區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章 閭鄰

第一百零二條 甲乙丙三種市所屬各區之下設閭閻之下設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開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

區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區各閭之次序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次序統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零三條 閭鄰各開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

除有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零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區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

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區長召集之以區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零六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區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零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一百零八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零九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區長之命辦理本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一十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前項選舉閭長由出席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出席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卽爲當選

第一百一十一條 閭長選舉由區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區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區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區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區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呈報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一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區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區公所

統由區公所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一十五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及區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閩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閩長應隨時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區公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有違法令或區自治公約時閩長或鄰長得報告區公所核辦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區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

及閩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條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區公所通告或本閩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區公所通告或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閩鄰圖記由區公所頒發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丁種市之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閩鄰除將區改稱為坊市政府改稱為市公所外依次適用本

法第七章至第十章之規定在坊長民選前其坊長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依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或市組織法所設立之特別市或市有與本

法之規定不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甲乙丙三種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並分別呈報第六

十七條第一項委任區長之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同時並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
長鄰長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或坊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
使用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區公所或坊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從造預算呈請市政府或市公所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區公所坊公所區監察委員會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費形式大小均由內
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及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

部另定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於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案又關於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案議決付職會審查並解釋各等因迨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在本法上規定雖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或六個月內之殊但查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十四條內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等語是此項團體在法律已視同依法成立其改組之期雖規定在一年內原有伸縮之餘地與商會法規定之六個月內尙無參差不齊之虞無須另行改定劃一之期討論結果因認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並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至第二案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部及該法施行細則之應否由部另定各節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審查情形暨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合卽具

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

馬寅初

羅鼎

戴修駿

衛廷生

樓桐孫

王世杰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處理逆產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付委員林彬劉盥調羅鼎審查由劉委員召集嗣又奉
院長發下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李肖庭等提議制定逆產贖罪法以爲建設用途一案交審查處理逆
產條例委員參考等因適於九月三十日開會審查當經議決推定羅委員鼎起草經羅委員將該案草
案提出又於十一月四日開會審查逐條詳加討論修正是否有當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委員劉盥調

林彬

羅鼎

附處理逆產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革命罪經法院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財產視爲逆產

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得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沒收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逆產所在地

三、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處理之理由

五、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慈善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管理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審查當由易堂召集先後開會四次詳加討論結果認為該條例窒礙難行爰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計二十五條茲將該草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院長林副

焦易堂	衛廷生	陳長蘅	陳璧英
陶玄	莊松甫	曾傑	邵元冲
王用賓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附監督寺廟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僧道住守之處所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前項僧道指佛道兩教之男女僧侶而言

第二條 寺廟財產及其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寺廟財產謂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

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凡有闢名勝古蹟及保有古物之寺廟法令別有保存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論有無僧道住守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向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向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個人或地方公共團體建立者

第五條 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應歸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六條 寺廟財產除與第十五條所列各款公益事業外不得藉端侵佔或沒收

第七條 寺廟財產應依現行稅法一體納稅

第八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並具報該地教育備案

前項教會謂佛教會及道教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教會於所在縣市區域內之寺廟財產管理收支報告及與該公益事業等應隨時監察並將監察情形每年呈報該管官署一次

第十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

住持之傳繼依各教相沿之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傳繼

第十一條 僧道於寺廟外不得置產業

僧道個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不得以寺廟財產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之正常開支外不得浪費寺廟財產

第十三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四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於每半年終應造報告書除公告外冊報教會審查

第十五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由教會督責興辦左列各款公益事業

一、各級學校國民補習學校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救濟院殘廢所養老所孤兒院動物保護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該地需要之合作社

第十六條 僧道一切教規依其習慣但以不違背三民主義國家法律及不妨善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七條 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度牒載明原名年歲籍貫受度年月日及其法名給予該僧道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度為僧道

一、羽子

二、未成年人

第十八條 僧道有退教還俗之自由所屬寺廟及其度師不得加以制限但須追還度牒

度牒之給予或追還均應呈報官署及報告教會備案

第十九條

僧道違反教律者由住持依其教規懲治主持不依教規懲治或自違反教律時由教會決議懲治

第二十條

僧道違反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由官署分別懲治其情重大者僧道逐出寺廟主持於撤退後逐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送法院究辦

住持撤退時應由該寺廟依第一條規定另立住持如僧道盡逐時由教會招致其同宗派或其他寺廟恪守清規之僧道住守

第二十一條

教會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解散重新組織
教會背棄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職權者得撤退其負責職員重新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各條規定教會之職權未有教會時得由官署爲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於監督其他宗教之寺廟除左列各條項外準用之

第一條第二項

第八條第二項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西藏西康蒙古青海等處寺廟之監督得依其習慣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二〇〇

法規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

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內勤事項
- 二 關於外勤事項
-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

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

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錢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應 抽 款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 一 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 二 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 三 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 四 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 五 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 六 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 七 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 八 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 九 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 十 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 十 一 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 十 二 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 十 三 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	一千萬元	四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總額三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

二角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
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元五元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作爲山
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
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三百萬元息七厘分六年還清

日	期債	額	提存	數付	息	數還	本	數還本付息總數	備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府自備撥照付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前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年賦征銀三角合十九萬二千元半年合廿九萬六千元適敷支付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	不敷一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	餘存一百四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二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餘存八百四十元連前存共餘九百八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不敷二百五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〇一十五元			二十四萬三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一十五元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十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元	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元	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蓄撥計餘一百九十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〇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二十六萬元	二十九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十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六百元	餘存四百元連前存計八百九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十七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	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提存撥計餘七百〇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元	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總計	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九十八萬六千五百元	三百萬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百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百元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二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 務 廳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副 廳	
司 書	記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司 書	記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官	長
准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法規

三三三

軍事廳														
查		調		科		纂				編		副	廳	
書記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官	長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少	中
(中)						(中)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尉	校	將
三	四	三	三	一	四	三	四	三	二	—	—	—	—	—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法規

二二四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

附記	特務排							科
	勤務兵	文書軍士	炊事兵	號兵	副兵	班長	排長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上	上	一	上	一	下	中	中
	等	士	等	等	等	士	士	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尉	尉
	一	一	四	二	二〇	一六	二	二
								一
								四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質押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 債 總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審計部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

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辦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領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于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于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于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為民

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

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月日債	額還	本	數付	息	數付	付本息數備
18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定本公債悉數於十 月一日售出蓋非如此假定則究竟能於 何日售罄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將無法 計算焉
1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19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20 6 3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20 12 31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考

25 12 31	25 6 30	24 12 31	24 6 30	23 12 31	23 6 30	22 12 31	22 6 30	21 12 31	21 6 30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兵工廠組織法

共	29 12 31	29 6 30	28 12 31	28 6 30	27 12 31	27 6 30	26 12 31	26 6 30
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廠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

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

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

料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
荐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荐任或委任職荐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
長核定轉請荐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
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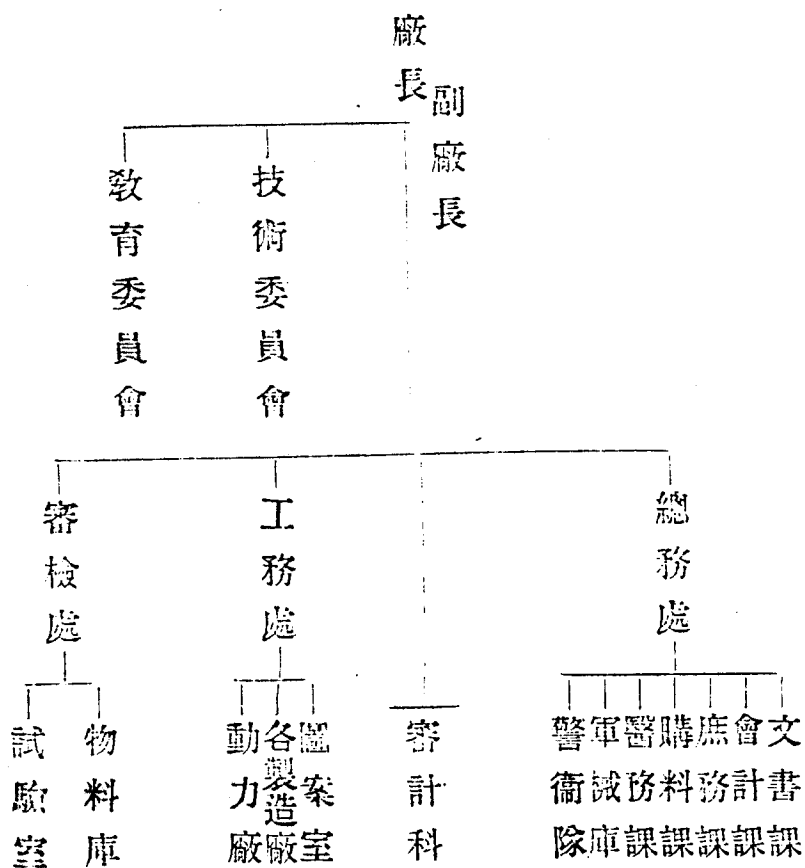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工兵署工廠編制系統表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法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三三〇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者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

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

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注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

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

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

存其無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

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

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

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
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
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

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

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其一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各 各 各
留 留 留
餘 餘 餘
地 地 地
三 三 三
公 公 公
分 分 分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 (某廳署局處)		姓名	某 某	籍貫	某省某縣	住	現住	址	固定地址
			號別							
階級	年	齡	家	族	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父某名 母某氏存(歿)年歲兄 弟幾人	妻某氏已(未)婚)子 女某名年歲	家計	家庭狀況	
職務										

36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職姓名 官印 考績	見 所 官 績 考						歷 經		身 出		
	評 總	氣 度	學 術	體 格	品 行	性 情	目 課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等 列						致 語				
							分 數				
	附 記	交 際	經 濟	能 力	統 馭	務 勤	課 目	經 過	入 黨	到 現	
	特 長	際	濟	力	馭	勤	致 語	不 拘 出 身 前 後 之 記 載 須 記 明 年 月 及 地 域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在 某 地 入 黨 證 某 字 號 第 幾 號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到 差	
							分 數	關 于 出 身 後 之 懲 罰	關 于 出 身 後 之 賞 典	介 紹 人	某

36公分

獨立旅司令部		師司令部			外國駐在武官		警備司令部		軍政部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旅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師長	留學生管理員	使館武官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司令	司(處)長以次各職	司(處)長	署(廳)長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次長
參謀長	旅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師長	軍政部長	訓練副監	參謀次長	參謀長	司令	軍政部長	司(處)長	署長	次長	部長
旅長			師長			訓練總監	參謀總長	司令			署長 次長	次長 部長	部長	

各兵工材料局廠		各兵工廠		各軍械局		各省陸地測量局		陸地測量總局			軍樂隊	航空掩護隊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以次各職		局長以次各職		局長以次各職		副局長以次各職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隊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		局長		局長		總局長			師參謀長	隊長		隊長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陸軍署軍械司長		總局		參謀本部次長			航空署長		航空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械司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總局長			師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總局長		次長總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總局長		次長總長			師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署長

軍用布呢廠	軍用糧秣廠	軍用被服廠	航空工廠	陸軍器材工廠	陸軍衛生材料廠	各硝磺局	各製藥廠
廠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	軍需署長	廠長	航空署長	廠長	陸軍署長	廠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署長	航空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中央軍官學校	陸軍大學	各地區軍需署	營房建築工程處	軍需倉庫	軍用皮革廠	
	校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處長 處長以次各職	倉庫長 倉庫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以次各職
	陸地測量總局長	軍校常務委員	參謀本部次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廠長	廠長
	軍校常務委員	訓練副監 總監	校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次長 總長	總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校常務委員	軍校常務委員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教育長	校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航空學校	校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航空學校	教育長	校長	校長
航空學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校長
航空學校	校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兵工學校	教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兵工學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兵工署長
各兵工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軍需學校	教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學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校長	軍需署長
軍需學校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軍需學校	校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簿式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銜姓名謹具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注意

一 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
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二 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上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憲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步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日數 年資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于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于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于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于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上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于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滙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滙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滙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滙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

由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其結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

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于滙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滙票得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滙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滙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滙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

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滙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

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

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

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于承兌時得於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滙票上簽名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于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滙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滙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滙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滙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滙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

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

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滙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

爲之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滙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匯單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滙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

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

向預備付款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滙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

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附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于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滙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滙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四條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拒絕承兌證書應于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于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于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于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于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于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于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于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

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于障礙中止後急遽行之

證明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于通知發生損害

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于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于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但對于執票人主張示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二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限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于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

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

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

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于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

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

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于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

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于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

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于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

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

絕證書

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

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

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入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于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滙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滙票有複本或謄本者于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滙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

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發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

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担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

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

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

數者視為獨立之滙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

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二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于何處爲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謂求接收人之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
以絕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

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于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名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款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與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登宗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

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攷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

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

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用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叙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有覈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墾部在各省爲農墾廳未設農墾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墾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開

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人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他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款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
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

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

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汗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塲等處經營漁業而違反該漁塲經營所停止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

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

代表履曆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時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曆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者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二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

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

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

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擡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

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

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

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

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

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當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選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

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

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而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圓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月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歲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歸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還本付息表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本債數目	
十九	一	下	上	無	無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下	上	無	無	同	上	同	上
二十	二	下	上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下	上	無	無	同	上	同	上
二十一	三	下	上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下	上	無	無	同	上	同	上
二十二	四	下	上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下	上	無	無	同	上	同	上
二十三	五	下	上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下	上	無	無	同	上	同	上
二十四	六	下	上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下	上	無	無	同	上	同	上
二十五	七	下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下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九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九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十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十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一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一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十二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十二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三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三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十四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十四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十五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	二十三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	二十四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	二十四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	二十五	下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	同
四十三	二十五	上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碍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目錄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 第十四節 寄託
- 第十五節 倉庫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 第十八節 合影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影
-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 第二十四節 保證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

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

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二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

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

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

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

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

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

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

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

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酌量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

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

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

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

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

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二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一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一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

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

、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方向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以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第二百七十四條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

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

、對他債權人無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

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無生效力。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債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債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効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効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効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効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

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

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効。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之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

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

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二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

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

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

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

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

、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

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燬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

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

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修租賃

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

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

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雖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

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

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之領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

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

、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

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

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

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

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

、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

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

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

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

、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

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

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

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

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

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技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值、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

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

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

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二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二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

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

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

。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

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

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

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

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於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賠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定訂。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移交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

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營業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轉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

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責。

第六百三十一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到達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到達後尙未請

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情事、通知託運人及受貨

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受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運送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經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有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此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具體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第六百七十五條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經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專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專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各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專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專務之範圍內、

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

專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

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對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

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

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人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在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

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

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

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

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設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

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

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

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

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

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

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

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

、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

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據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一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刪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呈復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抄發上海市府及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所載疑義滋多請鑒核示遵原呈一件又
行政院核復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海軍部呈稱竊職部成立伊始所有海軍各項條例亟應重行擬訂以資遵守茲擬就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二份到院查所送各條例大致尙妥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查具復此令

計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三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案及改組計劃書經付審查修正并決議
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修正爲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經院決議不成立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決議審查修正通過錄案繕具
修例及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決議修正

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依考試院銓叙部

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可令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

之必要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保管基金規則還本付息表等經院決議條例及付息表修正通過保管基金規則由交通部另定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二條無庸由該院審定經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審計部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連同附表呈請鑒核由

呈復奉發修正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兵工廠條例一案經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將標題修正為兵工廠組織法並經院議決通過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工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將標題修正為公

務員任用條例並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案經付軍事委員會將條文修正並經院議

決議通過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工商部票據法草案經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並經院議決修

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票據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官吏考績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為考績法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考績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漁業法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漁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漁會法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漁會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議禁烟委員會所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案經審查修正決議通過
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五號

令立法院

呈爲准行政院咨送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修

正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二編債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債編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八號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六十次會議將處理逆產條例議決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條例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經院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繳回原規則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綫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知議劃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等因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於審議與本

案有關係之法律案時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院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本院各處
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九七號內開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院長胡漢民

立法院公報 第十二期 命令

四四二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漢口特別市市政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九一八號訓令據行政院呈轉財政部核議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經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仰即查照等因到院當經本院於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提出討論僉謂本公債案在公債法原則決定以前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此次提出將武漢特別市改爲漢口特別市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兩點審查結果認爲妥洽但該條文第二條所定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於發行前應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詳細條例由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院審議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修正爲本公債定爲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茲謹錄案並繕具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債編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照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就民法總則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各草案經本院於第二十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先後呈奉

鈞府第一〇二二號及第二百零七二次指令業經明令公布在案則債編之編訂實不容緩茲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通過民法債編原則及第二百零二次會議決議修正該原則第三條第三四兩項先後函送本院查照均交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民法債編草案嗣據本院民法起草委員傅秉常史尙寬林彬焦易堂鄭毓秀呈稱本案之編訂悉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之民法債編原則與夫本黨之政策本黨之黨綱同時對於民法總則編中貫通民法全部之四大原則迭經開會百五十餘次歷時五月始克成稿詳加參酌期於至善擬就民法第二編債編計二章六百零八條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至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法債編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民法債編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關有審議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六號咨送鐵道部整理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即審議等由到院當經本院於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報告稱職會提出討論經請鐵道部派員列席陳述一切審查結果僉以該部提議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提案書原文所述各點具有理由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大致尙妥逐條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一)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六九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轉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經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仰即查照等因到院當經本院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一案議決毋須經立法程序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零一號訓令抄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各一份飭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關於審議海軍敬禮條例案海軍喪禮條例案議決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關於審議海軍訪候規則案議決本案毋須經立法程序除將海軍敬禮喪禮條例兩案付審查外茲謹錄案並將海軍訪候規則繳回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計繳海軍訪候規則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④呈國民政府繕具處理逆產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八號咨開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竊查處理逆產事宜前奉國民政府訓令由本部及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半載以來關於處理逆產之根本法規仍係適用前頒之處理逆產條例惟該條例內容多半規定處理逆產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查各級處理逆產委員會早經奉令裁撤則條例所載自於事實多不相符本部適用時感困難又該條例第一條前半段規定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

爲逆產是反革命案件之審判結果實於處理逆產有連帶關係現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立法院通過前項處理逆產條例既於事實不符似有同時修改之必要况逆產之處分在在關係司法手續是以原設之各級處理逆產委員會均規定委員中至少須有法官一人若轉行政機關辦理亦不無窒碍可否仰懇鈞院俯賜轉咨立法院將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審核修正以利實施之處理合抄同原條例隨文附送敬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抄呈處理逆產條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送立法院相應備文連同條例咨送查照審議計送處理逆產條例一份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劉盥訓審查嗣據本院委員劉盥訓臚陳修正要點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劉盥訓林彬羅鼎審查由劉委員召集旋據本院委員劉盥訓林彬羅鼎審查報告稱遵於九月三十日開會審查當經議決推定羅委員鼎起草經羅委員將草案提出又於十一月四日開會審查逐條詳加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處理逆產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處理逆產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第三編物權呈請鑒核由

爲呈請事案照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草就民法總則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第一編債編各草案經本院於第二十次第四十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先後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在案茲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通過民法物編原則函送本院查照當交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民法物編草案嗣據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傅秉常史尙寬林彬焦易堂鄭毓秀呈稱擬就第三編物權草案共計二百一十一條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抄呈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二號訓令抄發浙江省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份飭議定具覆等因當於十八年九月三
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副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一次及
三十九次常會繼續提出討論結果根據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之反
省院組織法原則另行起草反省院條例都十三條繕具草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反省院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反省院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運航空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二號訓令抄發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九月三日本

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呈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呈請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
爲呈請專案查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關於審議工會法草案案僉議關於指導機關不另設專條應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由商會法起草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擬具一般民衆團體之指導方案提請政治會議決定由委員馬寅初召集嗣改由委員邵元冲召集當經分別轉知在案現據本院委員邵元冲馬寅初史尙寬樓桐孫馬超俊羅鼎報告擬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呈請

鑒核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謹呈

國民政府

計抄呈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咨

① 行政院咨請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爲轉咨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前准浙江省政府函杭州市創辦自來水擬發行公債二百萬元當以所送公債條例內所定還本基金及開始還本年限等項未臻妥善函復轉飭修正旋准函稱飭據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遵擬修改條例並酌增債額爲二百五十萬元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檢送改定公債條例前來復經函准將公債還本付息表暨本息基金之土地稅收入預算開送到部又以此項公債係因興辦自來水而發行自應按照衛生部會同本部所訂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先將

工程計畫圖表等件送由衛生部核定再行知照本部辦理分別函達在案現准衛生部函開查閱浙江省政府所送前項自來水工程計畫預算圖表大致尙無不合所定價額二百五十萬元核與預算總數亦尙無大出入除令中央衛生試驗所將所送樣水提前化驗具報外似應准將公債條例先予提呈核辦以利進行等由復查此項自來水工費預算等項既經衛生部查核照准所有發行公債二百五十萬元一節似可准與照辦並經本部將條例再行審核其還本付息基金之杭州市土地稅預算內開年收四十萬零五千元核與公債還本遞年增加最多年份本息合計不過三十八萬一千元亦屬有盈無絀惟普通市發行公債本可由省政府核辦但此項興辦自來水公債定額至二百五十萬元之多本部爲慎重起見擬請仍由鈞院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後明令公布以重債信理合照錄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公布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敝院提出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錄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院長譚延闓

● 行政院咨請審議電氣事業法草案由

爲咨送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爲擬具電氣事業法草案呈請核送立法院審訂事竊查電氣事業爲全國建設事業之中心亟應積極發展以應需要惟經營電氣事業者日衆設不頒行專用法規對於事業之進行及管理均無所依據查全國電氣事業屬於職會主管範圍爰遵照鈞院第四六二號訓令擬具電氣事業法草案呈請核送立法院審訂公布以資遵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訂公布施行等情並呈送電氣事業法草案一份到院據此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在案相應咨送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送電氣事業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譚延闓

● 行政院咨請審議鐵道部整理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由

爲咨請事案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請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商股一案業經本院於十月二十一日提出第四十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咨請貴院審議

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提案及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譚延闓

◎ 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由

為咨請事現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呈稱為擬訂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及該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仰祈鑒核事查中央防疫處原為臨時性質組織多未完備本部成立即由內政部移交管轄當經本部於本年二月間呈請鈞院請將中央防疫處定為本部直轄永久機關所需經費並請飭財部照撥奉鈞院第五九五號指令開此案經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處開辦以來已十五周年歷年改進頗著效績現在既已定為永久機關所有該處組織條例亟應擬訂公布俾資遵守至該處掌理傳染病之研究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為國內惟一機關所有技術上之改進擴充及傳染病之預防研究等事非延聘專門人員組織技術委員會隨時討論不足以謀精進茲謹擬訂中央防疫處組織草案及該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附呈該條例草案各一份等情到院據此當於十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

行政會議決議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改爲組織規程由部以部令公布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將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咨送貴院請煩

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計咨送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魚市場法草案由

爲咨送事案據農墾部呈稱竊職部茲擬就魚市場法草案遵照鈞院四六二號訓令理合檢同該草案印本三十一份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草案三十一份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草案備文咨請貴院審議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計送魚市場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發行規則等項由

為咨行事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提議發行長期短期公債整理平漢鐵路一案並附長期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發行規則共六種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僉以此項長期短期公債係為整理國營企業而發與增加人民負擔之普通債券不同決議轉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說明暨該長期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發行規則等項一併咨送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原提案說明暨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發行規則共七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爲咨請事據教育部呈稱爲呈請事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此項條例現經屬部分別擬定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

立法院審核再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再華僑教育事宜亟待籌劃擬懇鈞院轉請立法院迅將此項條例核定俾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及早成立以利進行合併陳明計呈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件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迅予審議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送該項條例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由

逕啓者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呈送本年二三四五各月份單行法規請鑿核等情到院當以所送法規內有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大綱及永定河北運河南運河大清河子牙河黃河各河務局組織規程等件事關河務係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經檢發原送各件令行該會核議具復旋據該會呈復稱遵將各大綱規程詳加審核謹陳管見如下(一)各河務局各工巡段段長副段長應以專門人才充之並應改稱某段工程師及副工程師刪去段長及副段長名義(二)各河務局應添設總工程師一人由局長或技術科科長兼任負責主管全局工程(三)關於工務設計方面應由該省建設廳商同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各該河務局並應受華北水利委員會之指導以期貫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大綱及規程呈復鑿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大綱改爲通則各條文中呈請簡荐或呈請簡任字樣均改爲呈請荐任餘照建設委員會審查案修正並先與立法院接洽紀綠在案查省組織法第二條雖載有省政府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但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則凡組織法案須經立法院議決方能成立前項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自應仍由

貴院先行審議至各局組織規程係根據通則擬訂現在該省河務各局亟待組織可否先由敝院核准施行將來通則如有變更再行令飭修正相應照錄該組織通則連同各組織規程一併備文函請查照核辦並先見復至緞公謹此咨

立法院

計錄送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共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院長譚延闓

◎行政院咨請審議僱農保障法草案由

為咨請事現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稱職部現經擬訂僱農保障法草案理合呈請鑒核並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計咨送僱農保障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院長譚延闓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由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查以前各省縣公共團體有教育會一種近來多已停頓各地有組織教育協會以替代之者此種團體在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并無明文究竟應否存在其組織各名稱應如何規定均屬疑問茲奉常務委員諭交訓練部審核等因相

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分人民團體爲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社會團體中列有文化團體一種教育協會屬文化團體之一自應准其存在名稱亦尙妥協惟關於組織方面應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制定法規方能有所遵循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貴院早日制定教育協會組織法規頒布施行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物編原則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法物編亟待起草特擬具原則十四項以爲起草標準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該案經於十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擬對於該項原則及說明文字上略加修正並於第九項下增加一項「爲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爲典權人」原第十項改爲第十一項以下遞推至第十五項止是否有常敬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本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民法物

編原則修正案十五項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油印民法物編原則修正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一案應由立法機關另定法律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提議請將黨員背誓罪條例加以修正或廢止等語經
本會詳加討論認爲此項條例可以廢止至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應由立法機關另訂法律此後黨員犯
罪概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並經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一）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
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交立法院按此原則制爲法律呈由政府公布施行（二）黨
員背誓罪條例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頒行之日廢止之特錄案函請查照交辦等因准此相應
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經提會決議修正希辦查照理由

逕啓者查民法債編原則十五條前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決定並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第三項「預約以至清償期之利息估本再生利息者其預約爲無效」而第四項則言「利息遲付逾六個月經債權人之催告而不償還者其遲付之利息得再生利息」兩項似相抵觸又第三項但書專以銀錢業或儲蓄機關者爲例外則第四項之適用是否亦限銀錢業或儲蓄機關合併請求解釋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修正如下「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而約定利息遲付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算入原本者可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商業上別有習慣者不適用之」等語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民法物編原則

物權除於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說明 物權有對抗一般之效力若許其以契約或依習慣隨意創設有害公益故明定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以示限制所謂其他法律指特別法而言蓋物權非必悉以民法規定如漁業權著作權及其他另有特別法規定者皆

是

二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說明 物權既有極強之效力得對抗一般人而為貫徹吾黨土地政策起見其權利狀態應使明確故對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採用登記要件主義明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者不僅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間亦不發生物權效力也

三 所有人於法令所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說明 所有人固得任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然為社會公益及貫徹吾黨土地政策起見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特設明文以示其旨至對於他人非法之干涉則許其排除以資保護

四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說明 為注重社會公益起見動產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狀態不宜久不確定故規定其取得時效至時效期限亦不宜過長故分別規定動產取得時效為五年不動產取得時效為二十年或十年

五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上下若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說明 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固可及於土地之表面土地之內部及土地以上之空間然如漫無限制亦屬有害公益故明定須受法令之限制至其行使亦須以有利益者為限否則即為權利之濫用應在禁止之列

六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說明 無主之動產得因占有取得其所有權各國法律大抵相同但占有人如事實上無自己所有之意思即無使其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故明定以所有意思占有無主動產者始取得其所有權

七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說明 我國祠堂祭田合夥等均為共同關係故不可無共同共有之規定至共同共有人非如普通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各有其應有部分故明定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
共同共有物或行使其他之權利以保護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八 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為租賃

說明 佃權本有永久存續之性質故定為有期限者即視為租賃適用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以示區別

九 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說明 佃權為物權之一種就理論言之土地所有人固不應負何種責任然佃權人多屬經濟上之弱者故為顧全實際狀況計規定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仍許其請求減少佃租或免除佃租以保護佃權人之利益

十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者為典權人

說明 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為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荷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為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為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

全額而為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與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與之習慣實遠勝於不動產質因(一)出典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物價格低減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我國道德上濟窮觀念之優點(二)拍賣手續既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故又與抵押不同

十一

典權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說明 典權存續期間漫無限制則有害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

短為三十年

十二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說明 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其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人自無不

可

十三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說明 典權之特質在於出典人有回贖之權利如逾期不贖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於經濟上之發展甚有妨害故明定典

權定有期間者於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未定期間者經過三十年不回贖時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十四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為限

說明 找貼習慣於出典人及典權人雙方均甚利便故設此項之規定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紛者故規

定找貼以一次為限

五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佔有仍受

法律之保護

說明 爲保護交易上之安全起見對於善意取得動產之占有人應予以保護故爲此項規定

◎中央政治會議函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案經中央常會決議交立法院辦理請查照由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爲立法院新定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對於陪審員資格限制過嚴請加以局部之修正等情經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認爲除檢舉該案黨部之執監委員不得爲陪審員外其他各級執監委員無加以限制之必要請交立法院修正等由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照法規編審委員會意見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辦理在案特抄同郵縣執行委員會原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呈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抄郵縣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反省院組織法原則業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浙江反省院黑幕重重毀法已極請迅將該院院長錢西樵撤職查辦并將該院管理部分移交法院訓練部分移交黨部等情到會除函國府轉飭注意從速改善外關於變更組織一節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討論以反省院組織法現在立法院審議中亟應決定一立法原則俾有準據當經決議（一）反省院歸法院管理惟關於黨義訓導人員須向黨部延請（二）將前項決議函政治會議作爲反省院組織法原則在案特此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并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由逕啓者省政府組織法頒行以來已逾一載體察各省情形該法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前經分電各省徵詢對於該法之意見彙集交古委員應芬等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並擬具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四條請公決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〇三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檢附原件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修正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經決議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立單

行法錄案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本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案稱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之規定本爲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尙屬創舉值茲黨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尙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未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司法之監督恐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如將來仍視其設立爲必要則仿照德法兩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是
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討論後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
單行法在案相應錄案併檢附原提案及附件函達請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附油印提案及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為擬具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請鑒核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一案奉

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文官長古應芬